

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資料



會議地點：圖書館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2 日中午 12 時 30 分

# 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

## 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

### 目 錄

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議程 .....	3
教務處工作報告 .....	4
學務處工作報告 .....	4
輔導處工作報告 .....	5
附件一：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高中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修正草案).....	5
附件二、「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本校「清寒學生助學計畫」.....	4

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議程

- 一、日期：108 年 9 月 12 日(四)
- 二、時間：中午 12：30
- 三、地點：本校圖書館
- 四、主席：方校長保社
- 五、記錄：文書組 林組長玲秋
- 六、出席人員：全體教職員工
- 七、主席致詞：
- 八、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 九、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高中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修正草案)(附件一，P.5)，提請議決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配合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7314B 號令頒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修正本校補充規定。已於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高中部教學研究會蒐集意見並於 108 年 9 月 9 日高中部教師會議討論提出修正建議。

決議：

- 十、 臨時動議
- 十一、 主席結論
- 十二、 散會

## 教務處工作報告

### 教務主任

#### 一、基隆市108學年度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推動計畫

每學年至少公開授課一次，並以校內教師觀課為原則；公開授課應包含授課前準備會談、教學觀察及授課後回饋會談三部份，並作成紀錄，於公開授課後二週內送至各校教務處留存。敬請同仁配合辦理。

#### 二、基隆市教育處預定於11/9(六)14:00-16:30假海洋廣場進行學校特色博覽會，本校可擺1~2攤，為彰顯學校特色，歡迎同仁提供相關建議及熱情參與，共同營造學校特色。

#### 三、高國三晚自習分別於9月9日及9月16日開始實施，非常感謝同仁犧牲休息時間為學校及學生的付出，也希望同仁能踴躍參加，每位同仁多付出一點心力，便能累積更多的能量。

#### 四、預計9月25日(三)上午本校高一部分學生(約103位)將前往八斗高中參加本市就近入學頒獎典禮，獲獎人數為本市高中之冠，感謝同仁的付出以及家長學生對本校的肯定。

## 學務處工作報告

### 生輔組

#### 一、請各班導師協助將特定人員名單完成後擲回本組彙整，謝謝老師。

#### 二、9/20(五)9時21分為本年度國家防災日防震演練時間，本組預劃9/16(一)及9/19(四)配合升旗實施相關勤前教育與疏散預演，屆時請全校各班均參加升旗。(後續將考量天氣變化，可能會提前舉行會再提前報告)

#### 三、上學期修訂請假規定已於上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時通過施行，學生假卡背面請假規則亦已更新請導師協助宣導並請後續有請假同學領用新假卡完成請假手續。

#### 四、個人資料表還沒完成的班級協請導師再督促一下完成後請擲回本組，謝謝老師。

#### 五、**【特別提醒】9月20日為本年度國家防災日之演練日，當日9時21分本校將會依警報實施防災演練，屆時請各位師長一同參與演練。**

### 衛生組

#### 一、教室及外掃區的掃具已在上周發放完畢，日後各班若有掃具損壞需要補發時，請導師派員將損壞的掃具在中午12:35前，拿到資源回收場以物換物。此外，因學校經費有限，請導師協助教導學生愛物惜物的觀念及行為，以延長掃具的使用壽命。

#### 二、傾倒一般垃圾及資源回收皆有固定時段，若有逾時或非該項資源回收時段，當天將無法傾倒垃圾。一般垃圾及回收傾倒的時間，已在本周二請區域衛生公告在各班公佈欄。

#### 三、暑假未返校打掃的人員名單已在上周發放並簽名確認完畢，請導師協助提醒這些同學在規定時段內，早點向衛生組登記補打掃時段，若未在10/4(五)前補打掃完畢，將依校規處理。

#### 四、感謝林佳蓁老師、洪誓鴻老師、黃聖芬老師、黃乃文老師、黃志皓老師、林俊傑老師提供環保義工名單，衛生組已將義工執勤表發送至班上，以方便導師管理出席人數。

#### 五、102、205、502及602班參加環境知識競賽的同學，將在9/21(六)由負責老師統一帶隊至海

洋大學進行比賽，代表學校出賽的同學將依校規記嘉獎一次。

六、9/24（二）第三節國二女生將施打 HPV II，施打疫苗的詳細時間將另行公告。

## 輔導處工作報告

- 一、輔導處於9月10日（二）第三節辦理國二性教育講座，由衛生局主講，感謝參與的國二班級和導師的協助。
- 二、9月10日（二）中午午休舉行舊生認輔會議，謝謝相關個案的導師與會，提供個案目前情形，有助於專輔教師更進一步的聯繫和處理。
- 三、輔導處於9月19日（四）下午13:30分至17:00借本校圖書館，辦理基隆市國中小中輟通報上線研習。
- 四、9月21日（六）上午辦理全校家長日，本週會發放家長日邀請通知，煩請各班導師協助統計回收邀請函的回條。
- 五、輔導處預計於9/19（四）起辦理得勝者課程，感謝國一二各班輔導活動任課老師的協助。
- 六、提醒各班導師若班上有個案情況嚴重者，進行二級轉介（輔導處）前須檢附初級輔導紀錄（B卡或另行謄寫輔導紀錄皆可），可於轉介前後補上資料，以健全三級輔導制度之推行，並填寫轉介單。
- 七、位於本市大武崙工業區的「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本校「清寒學生助學計畫」，相關資料如附件二，請導師為班上清寒學生提出申請，申請至9月26日（週四）輔導處截止收件，9月27日（週五）必須送件至該公司，請導師務必把握申請時效。若班上清寒學生已申請教育儲蓄專戶之補助，亦可提出申請，俟此筆經費入帳後，輔導處會將學生重複補助之項目歸還給教育儲蓄戶。

### 附件一：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高中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修正草案)

中華民國103年10月29日校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108年○月○日校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 本補充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依教育部108年6月1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80057314B號令頒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條訂定之，並自一百零八學年度起適用。本校學生成績之評量，除依本法之規定外，悉依本規定辦理。

第二條 學生學習評量分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

學業成績評量以一百分為滿分並以整數評定之，依入學管道之身分別，學生學期學業成績及格(補考)基準規定如下：

身分別	學期學業成績及格(補考)基準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一般學生	60(40)	60(40)	60(40)
原住民學生	40(30)	50(40)	
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			
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	50(40)		60(40)

送入學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		
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	40(30)	50(40)
身心障礙學生	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評量方式定之。	

德行評量依學生行為事實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

第三條 學業成績評量之方式應參照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依學科及活動性質，兼顧認知、技能及情意等教學目標，採多元評量方式，並於日常及定期為之：

一、定期評量舉行次數：以每學期舉行一至三次為原則，本校每學期初由各領域召開會議明定評量次數若有特殊情況，應由教學研究會提交學生學習評量成績審查委員會核准後更動實施。

二、成績占分比率：學業成績之日常評量及定期評量百分比，於每學期初，由各科教學研究會依學科教學目標議決，並報由教務處登錄成績系統。學期總平均成績以整數（小數點後第一位四捨五入）方式計算並登錄。

三、上述二款資料由教務處彙整且經領域確認後逕行公告周知，並由任課教師於學期初向班級學生說明成績評量配比原則。

四、成績複查：學生對於各項考試成績如有疑義，應於成績公佈後一週內向試務組申請複查。

第四條 學期成績不及格之科目應予補考，以一次為限，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補考時間：除第三學年第二學期應在畢業典禮前辦理外，第一學期應在二月底前、第二學期應在七月底前公告辦理。

二、補考缺考者以自動放棄論，不得要求另行補考。

三、補考及格則授予學分，並依不同身分別及格標準分數登錄；補考不及格者，該科目不授予學分，其學期成績就原學期成績或補考成績擇優登錄。

第五條 學生於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二條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各學期成績未達及格基準，已修習者，得申請重修；未修習者，得申請補修。其相關規定依本校訂定之重補修暨自學輔導實施要點辦理。

第六條 學生無法如期參加定期評量之補行考試請假規定及成績評量辦理方式如下：

一、學生因公、直系血親尊親屬喪亡、重病傷殘或因不可抗力之偶發事件而無法參加各項評量者，經其本人或法定監護人檢具有關證明文件報請學校核准者，得於學生銷假返校隔日舉行補考一次，其補考成績依實得分數登錄。

二、無故缺考或未經准假缺考者，其缺考科目之成績均以零分登錄。

三、請假報經學校核准者，仍需向教務處試務組提出補行評量申請，登記後始准予補考。

第七條 為鼓勵本校學生積極展能，凡符合代表國家參加國際競賽其賽程及集訓與定期測驗衝突者，由業務單位提送學生學習評量成績審查委員會審議成績計算方式。

第八條 學生除因公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喪假或因特殊事故經學校核准給假外，其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不予定期評量及補考，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

但若學生因其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所請事假而缺課之節數，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通過後，得不納入計算。

第九條 學生各學年度上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

由學生學習評量成績審查委員會輔導其於下學期申請減修學分；其減修及補修之相關規定如下：

- 一、 學生學習評量成績審查委員會由校長、各處室主任、該生導師及任課教師、高中部輔導教師組成，於下學期開學前之第一次校務會議後召開，以審查並決議學生應減修之科目。
- 二、 學生於核可減修科目之上課時間採隨班附讀方式學習，但該科目不予成績考查；隨班附讀之德行評量比照一般學生辦理。
- 三、 學生申請減修後，必須於五年內完成補修，補修科目之辦理依據本校重補修暨自學輔導實施要點辦理。

第十條 學生重讀時欲申請部份科目免修者，辦理方式如下：

- 一、重讀學生應於開學前一週主動提出免修申請並完成手續，已修習及格之科目申請免修後，於免修科目上課時間採隨班附讀方式學習，但該科目不予成績考查。
- 二、隨班附讀之德行評量比照一般學生辦理。

第十一條 新生、轉學生入學前及休學學生復學前，已修習及格科目於入學後之免修申請，其相關規定如下：

- 一、持國中畢業證書之高一新生，入學前於他校已修習之學分及成績不予採計。
- 二、轉學生及復學生有關科目學分之抵免、成績採計，應於轉學註冊或復學時一併申請，並由本校學生學習評量成績審查委員會審查評定。

第十二條 凡符合資賦優異學生認定標準之學生，得由導師推薦後由本校輔導處專案輔導鑑定免修學科。

第十三條 學生應符合下列條件，始可取得畢業證書：

- 一、修業期滿並符合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訂定之畢業條件。
- 二、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學生依教育部所定課程規定修業期滿，成績考查不符合畢業規定但已修畢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者，得由學生主動申請或學校核發修業證明書。修業證明書一經核發，學生不得要求返校重修、補修、延修或改發畢業證書。未符合核發修業證明書條件之學生，由學校核發成績單。

第十四條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高中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訂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原因	
<p>第一條 本補充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依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7314B 號令頒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條訂定之，並自一百零八學年度起適用。本校學生成績之評量，除依本法之規定外，悉依本規定辦理。</p>	<p>第一條 本補充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依教育部 103 年 1 月 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127904A 號令頒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七條訂定之，並自一百零三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適用。本校學生成績之評量，除依本法之規定外，悉依本規定辦理。</p>	<p>更新法源依據。</p>	
<p>第二條 學生學習評量分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 一、 學業成績評量以一百分為滿分並以整數評定之，依<u>入學管道之身分別</u>，學生學期學業成績及格(補考)基準規定如下：</p>	<p>第二條 學生學習評量分德行評量及學業成績評量： 一、德行評量依行為事實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 二、學業成績評量以一百分為滿分並以整數評定之，各身分別學生學期學業成績及格(補考)基準規定如下： (和左表相同)</p>	<p>1. 依法源調整德行評量及學業成績評量前後位置。 2. 增加學業成績評量...<u>依入學管道之身分別</u>...</p>	
身分別	學期學業成績及格(補考)基準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一般學生	60(40)	60(40)	60(40)
原住民學生	40(30)	50(40)	
重大災害地區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僑生、蒙藏學生、外國學生、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基於人道考量、國際援助或其他特殊身分經專案核定安置之學生			
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	50(40)		60(40)



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	40(30)	50(40)		
身心障礙學生	依特殊教育法第二十八條所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之評量方式定之。			
二、 德行評量依學生行為事實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				
<p>第三條 學業成績評量之方式應參照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依學科及活動性質，兼顧認知、技能及情意等教學目標，採多元評量方式，並於日常及定期為之：</p> <p>一、 定期評量舉行次數：以每學期舉行一至三次為原則，本校每學期初由各領域召開會議明定評量次數若有特殊情況，應由教學研究會提交學生學習評量成績審查委員會核准後更動實施。</p> <p>二、 成績占分比率：學業成績之日常評量及定期評量百分比，於每學期初，由各科教學研究會依學科教學目標議決，並報由教務處登錄成績系統。學期總平均成績以整數（小數點後第一位四捨五入）方式計算並登錄。</p> <p>三、 上述二款資料由教務處彙整且經領域確認後逕行公告周知，並由任課教師於學期初向班級學生說明成績評量配比原則。</p> <p>四、 成績複查：學生對於各項考試成績如有疑義，應於成績公佈後一週內向試務組申請複查。</p>			<p>第三條 學業成績評量之方式應參照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依學科及活動性質，兼顧認知、技能及情意等教學目標，採多元評量方式，並於日常及定期為之：</p> <p>一、 定期評量舉行次數：以每學期舉行一至三次為原則，本校每學期初由各領域召開會議明定評量次數。</p> <p>二、 成績占分比率：學業成績之日常評量及定期評量百分比，於每學期初，由各科教學研究會依學科教學目標議決，並報由教務處登錄成績系統。學期總平均成績以整數（小數點後第一位四捨五入）方式計算並登錄。</p> <p>三、 成績複查：學生對於各項考試成績如有疑義，應於成績公佈後一週內向試務組申請複查。</p>	由教學研究會明訂評量次數之占分比例。
<p>第五條 學生於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二條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各學期成績未達及格基準，已修習者，得申請重修；未修習者，得申請補修。其相關規定依本校訂定之重補修暨自學輔導實施要點辦理。</p>			<p>第五條 學生於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二條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各學期未取得學分之科目，已修習者，得申請重修；未修習者，得申請補修。其相關規定依本校訂定之重補修暨自學輔導實施要點辦理。</p>	修正各學期未取得學分之科目為各學期成績未達及格基準...

<p>第六條 學生無法如期參加定期評量之補行考試請假規定及成績評量辦理方式如下：</p> <p>一、學生因公、直系血親尊親屬喪亡、重病傷殘或因不可抗力之偶發事件而無法參加各項評量者，經其本人或法定監護人檢具有關證明文件報請學校核准者，得於學生銷假返校隔日舉行補考一次，其補考成績依實得分數登錄。</p> <p>二、無故缺考或未經准假缺考者，其缺考科目之成績均以零分登錄。</p> <p>三、請假報經學校核准者，仍需向教務處試務組提出補行評量申請，登記後始准予補考。</p>	<p>第六條 學生無法如期參加定期評量之補行考試請假規定及成績評量辦理方式如下：</p> <p>一、學生因公、直系血親尊親屬喪亡、重病傷殘或因不可抗力之偶發事件而無法參加各項評量者，經其本人或法定監護人檢具有關證明文件報請學校核准者，得於學生銷假返校隔日舉行補考一次，其補考成績依實得分數登錄。</p> <p><del>二、非前項所規定之原因而經請假核准有案者，必須參加補考，其補考成績未達及格者，依實得分數登錄；補考成績達及格標準者，以及格成績登錄。</del></p> <p>三、無故缺考或未經准假缺考者，其缺考科目之成績均以零分登錄。</p>	<p>1. 依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學生請假規則(108.06.28修訂版)調整修正。</p> <p>2. 增加三、請假報經學校核准者，仍需向教務處試務組提出補行評量申請，登記後始准予補考。</p>
<p>第七條 為鼓勵本校學生積極展能，凡符合代表國家參加國際競賽其賽程及集訓與定期測驗衝突者，由業務單位提送學生學習評量成績審查委員會審議成績計算方式。</p>		<p>國賽選手彈性調整成績。</p>
<p>第八條 學生除因公假、病假、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生理假、喪假或因特殊事故經學校核准給假外，其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達該科目全學期教學總節數三分之一者，不予定期評量及補考，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但若學生因其家庭發生重大變故所請事假而缺課之節數，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通過後，得不納入計算。</p>		<p>請假及考試相關規範調整</p>
<p>第九條 學生各學年度上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由學生學習評量成績審查委員會輔導其於下學期申</p>	<p>第七條 學生各學年度上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p>	<p>原第七條加入上述二條後，順</p>

<p>請減修學分；其減修及補修之相關規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學生學習評量成績審查委員會由校長、各處室主任、該生導師及任課教師、高中部輔導教師組成，於下學期開學前之第一次校務會議後召開，以審查並決議學生應減修之科目。</li> <li>二、 學生於核可減修科目之上課時間採隨班附讀方式學習，但該科目不予成績考查；隨班附讀之德行評量比照一般學生辦理。</li> <li>三、 學生申請減修後，必須於五年內完成補修，補修科目之辦理依據本校重補修暨自學輔導實施要點辦理。</li> </ol>	<p>分之一者，得由學生學習評量成績審查委員會輔導其於下學期申請減修學分；其減修及補修之相關規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學生學習評量成績審查委員會由校長、各處室主任、該生導師及任課教師、高中部輔導教師組成，於下學期開學前之第一次校務會議後召開，以審查並決議學生應減修之科目。</li> <li>二、 學生於核可減修科目之上課時間採隨班附讀方式學習，但該科目不予成績考查；隨班附讀之德行評量比照一般學生辦理。</li> <li>三、 學生申請減修後，必須於五年內完成補修，補修科目之辦理依據本校重補修暨自學輔導實施要點辦理。</li> </ol>	<p>次修正為第九條...</p>
--	--	-------------------

附件二、「創為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本校「清寒學生助學計畫」